**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序号三十一) 完成情况的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努力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现将第三十一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1. 整改任务

 危险废物违法处置问题依然存在。2020年11月，四平双辽市星月化工有限公司违法将70余吨废酸转移给没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长春市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后者将70余吨废酸倾倒在农安县境内，对水体、土壤造成严重污染。

1. 整改目标

对辖区内重点涉废单位开展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和考核，并组织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1. 整改措施

（一）2022年7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组织辖区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自检自查，按照每个重点单位不重复检查、非重点产生源单位按照危险废物产生规模排序的原则纳入评估检查，并规范填写《被抽查单位评估情况记录表》。针对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二）2022年8月底前，制定《九台区2022年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排查梳理违法违规问题，对涉危险废物非法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格查处，依法整改。

四、整改效果

目前，整改方案确定的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

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公示时间：202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22日

监督电话：0431-82346299

长春市九台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